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肃发改〔2025〕9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肃南县新殡仪馆及喇嘛坪 公墓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规范殡葬服务价格行为，确保殡葬服务价格合理稳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政府定价）

遗体接运：10公里内200元（超出10公里外按每公里3元收取，以来回里程计算，高速公路过路费由丧属承担。含抬尸、消毒服务，不收取误车费、楼层加收费等名目的费用）；

遗体存放（冷藏柜）：100元/具/天；

遗体火化(含骨灰收殓):分平躺式和藏式两种,平躺式火化1200元/具,藏式火化1500元/具;

骨灰寄存:分单人位和双人位两种,单人位60元/位/年,双人位90元/位/年。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

此标准为基准收费标准,上浮不超过5%,下浮不限。

遗体整容防腐:190.5元/具,对遗体进行全身清洗、消毒、防腐(含修面、理发、修指甲、化妆),特尸、高腐等价格面议;

租用大灵堂:476.2元/天,包含全套音响设备、电子显示屏、双层绢布花圈6个、不锈钢瞻仰棺、供品桌、迎祭桌、跪垫、香炉等;

租用小灵堂:285.7元/天,包含全套音响设备、电子显示屏、双层绢布花圈6个、不锈钢瞻仰棺、供品桌、迎祭桌、跪垫、香炉等;

租用骨灰堂灵堂:95.2元/天,配置电子香炉、蜡烛、迎祭桌、跪垫等;

租用大休息室:95.2元/天,配备沙发、茶几、圆凳、饮水机、茶水柜等;

租用小休息室(含床):142.9元/天,配备床位、茶水柜、沙发、开水壶等;

租用厨房餐厅:285.7元/天,配备灶具、餐具、餐桌椅、茶水柜等;

租用纸(绢)花篮:9.5元/个;

租用纸（绢）花圈：19 元/个。

三、公墓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费（政府定价）

公墓墓区收费分生态墓区和普通墓区，生态墓一次性收取墓位费 200 元/平方米，维护管理服务费为 5 元/平方米/年；普通墓不收取墓位费，维护管理服务费为 3 元/平方米/年。

四、殡葬用品（政府指导价）

骨灰盒收费标准上浮不超过进价的 10%，下浮不限。

五、其他事宜

（一）你局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制定和提高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自觉接受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你局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按照殡葬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的不同形式分类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监制单位等，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你局要向群众提供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的明细清单，供群众自愿选择，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利用优势地位违反公平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诱导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加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群众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四）你局提供殡葬服务应与群众签订服务协议，在协议书中明确服务项目、丧葬用品名称与收费（价格）标准、付费方式、

责任义务等内容，严格按照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和规范提供合格的服务和商品。

（五）本通知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喇嘛坪公墓区殡葬管理的公告》肃政发[2007]9号中第五项的收费标准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肃南县新殡仪馆及喇嘛坪公墓区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肃发改〔2024〕86号）。

（六）期间如遇国家、省上政策调整，以国家、省上政策为准。

（七）以上项目均不含水电费，所有项目均为群众自愿选择。

- 附件 1：肃南县新殡仪馆及喇嘛坪公墓殡葬服务收费项目
（政府定价）
- 2：肃南县新殡仪馆及喇嘛坪公墓殡葬服务收费项目
（政府指导价）



附件 1:

肃南县新殡仪馆及喇嘛坪公墓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政府定价）

项 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一、基本服务收费项目			
（一）遗体接运			
殡仪服务车	元/具	200 元（10 公里内），超出 10 公里外按每公里 3 元收取，以来回里程计算，高速公路过路费由家属承担。	含抬尸、消毒服务，不收取误车费、楼层加收费等费用。
（二）遗体存放（冷藏柜）			
冷藏柜	元/具/天	100 元	
（三）遗体火化			
平躺式火化	元/具	1200 元	含骨灰收敛
藏式火化	元/具	1500 元	含骨灰收敛
（四）骨灰寄存			
单人位	元/位/年	60 元	
双人位	元/位/年	90 元	
二、公墓墓位费			
普通墓区			不收费
生态墓区	元/平方米	200 元	规格为 8 m ² 、16 m ² 、32 m ² 墓位费 200 元/平方米
三、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			
普通墓区维护管理服务费	元/平方米/年	3 元	规格为 16 m ² 、24 m ² 、32 m ²
生态墓区维护管理服务费	元/平方米/年	5 元	规格为 8 m ² 、16 m ² 、32 m ²

附件 2:

肃南县新殡仪馆及喇嘛坪公墓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政府指导价）

项 目	计费单位	基准价（元）	备 注
一、延伸服务收费项目			
（一）遗体整容防腐（收费标准上浮不超过基准价的 5%，下浮不限。）			
遗体整容防腐	元/具	190.5 元	对遗体进行全身清洗、消毒、防腐（含修面、理发、修指甲、特尸、高腐等价格面议。
（二）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收费标准上浮不超过基准价的 5%，下浮不限。）			
租用大灵堂	元/天	476.2 元	包含全套音响设备、电子显示屏、双层绢布花圈 6 个、不锈钢瞻仰棺、供品桌、迎祭桌、跪垫、香炉等。超过 3 天,每半天加收 150 元。
租用小灵堂	元/天	285.7 元	包含全套音响设备、电子显示屏、双层绢布花圈 6 个、不锈钢瞻仰棺、供品桌、迎祭桌、跪垫、香炉等。超过 3 天,每半天加收 150 元。
租用骨灰堂灵堂	元/天	95.2 元	配置电子香炉、蜡烛、迎祭桌、跪垫等。
租用大休息室	元/天	95.2 元	含茶水服务, 配备沙发、茶几、圆凳、饮水机、茶水柜等。
租用小休息室（含床）	元/天	142.9 元	含茶水服务, 配备床位、茶水柜、沙发、开水壶等。
租用厨房餐厅	元/天	285.7 元	配备灶具、餐具、餐桌椅、茶水柜等。
租用纸（绢）花篮	元/个	9.5 元	
租用纸（绢）花圈	元/个	19 元	
二、殡葬用品（收费标准上浮不超过进价的 10%，下浮不限）			
骨灰盒	元/个		

注：以上项目均不含水电费，项目均为群众自愿选择。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23日印发
